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2學年度教師行政組織專業知能專修研習進階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二、研習目標**：

（一）為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特辦理此研習。

（二）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會議規範、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擇一期報名參加。

**四、研習日期:**

（一）第一期：103年02月20、21日（星期四、五）。

（二）第二期：103年02月26、27日（星期三、四）。

**五、報名時間**：

（一）第一期：即日起至103年02月12日（星期三）止。

（二）第二期：即日起至103年02月18日（星期二）止。

**六、研習人數**：分二期，每期各80人。

**七、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講座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主）

 （一）第一期：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座 |
| 第一期02/20 | 9:00~10:30 | 近期教育局教育政策說明 | 臺北市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 |
| 10:35~12:15 | 校務經營之困境與期待 | 國語實小楊美伶校長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 |
| 13:30~16:10 | 教育與勞動人權 | 行政院勞委會潘世偉主委 |
| 第一期02/21 | 9:00~12:00 | 從教師法其修法草案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 |
| 13:30~15:30 | 教師申訴與行政訴訟實務 | 耀南法律事務所蔡進良律師 |
| 15:40~16:10 | 綜合座談 | 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副局長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各級學校教委會主委 |

（二）第二期：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座 |
| 第二期02/26 | 9:00~10:30 | 近期教育局教育政策說明 | 臺北市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 |
| 10:40~12:10 | 從社會角度談對教師的角色與期待 | TVBS關懷台灣基金會李濤董事長 |
| 13:30~16:10 | 教師會會務運作實務 | 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
| 第二期02/27 | 9:00~12:00 | 學校與教師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因應 |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 |
| 13:30~15:30 | 媒體溝通實務 | 中國時報記者石文南主任 |
| 15:40~16:10 | 綜合座談 | 臺北市教育局林奕華局長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各級學校教委會主委 |

**八、研習方式：**講授、討論、經驗分享。

**九、報名程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進行報名作業，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始完成報名。**

**十一、研習時數核發：**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2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1.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各單位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2.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3.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4.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十三、聯絡方式**

(一)第一期教務組承辦人：尤惠娟小姐，聯絡電話：28616942轉215，

 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grace9042@gmail.com。

 (二)第二期教務組承辦人：吳季琪小姐，聯絡電話：28616942轉214，

 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gigiwu097@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研習計畫奉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